（上接B246版）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名称； （四）发生合并、分立；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条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名称； （四）发生合并、分立；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规则第13章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提前或以变相方式提前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六）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提前或以变相方式提前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六）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滥用权利损害证券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的损害，或者利用其控制地位或滥用权利从事证券期货交易时，应当遵守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滥用权利损害证券期货市场秩序、证券期货交易所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滥用权利损害证券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滥用权利从事证券期货交易时违反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证券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给证券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控股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任职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条文内容整合。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任职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删除	相关内容已在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体现，删除重复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本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修订。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有效途径（如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有效途径（如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进行修订。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修订。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向股东通报。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修订。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修订。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修订。
第六十九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修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修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修订。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修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七）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修订。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召开。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召开。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条进行修订。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修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席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修订。
第八节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节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承诺忠诚、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七）不得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商业秘密予以披露。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挪用资金或借用公司资产。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相关执业规范。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并披露。 董事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关派出机构报告。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 董事知悉自身登记信息、执业信息、兼职信息、培训信息、诚信信息、内部基或信息、履行社会责任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知悉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监管和行业目律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应（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原第九十八条关于股东会召开方式的内容在修订后章程第六十六条已规定，删除重复内容。
第九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